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21—06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在南昌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金文辉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长邱天高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2022年度A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公司2022年度B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签订具体合同。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王文涛先生、Ryan Anderson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金文辉先生回避表决；涉及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金文辉先生、袁明学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2、人事议案

因工作变动，董事会决定于建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批准任命吴晓军副总裁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此项人事变动自2021年12月17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余卓平先生一致同意上述人事议案。

上述人事变动后，于建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建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吴晓军先生简历

吴晓军先生，1974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吴晓军先生曾任江铃五十铃有限公司总装厂厂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总裁助理，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晓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余卓平先生就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及人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 2、我们了解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是合理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20%的，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对于建斌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